

# 金湖县规划局 工业用地公开挂牌规划设计条件



日期: 2019.

建设项目名称		公开挂牌		座落位置	九里二路东侧	JG1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条及时与我局联系。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
建设单位名称		公开挂牌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2	用地范围	四至	具体位置如红线图中所示。				
		用地面积	约32270平方米, 约48.4亩(具体以国土部门土地测量为准)				
3	建设控制	容积率	$\geq 0.9, \leq 2.0$				
		建筑密度	$\geq 40%, \leq 55%$				
		绿地率	$\leq 13%$				
		建筑限高					
		出入口方位	主要出入口位于该地块东侧, 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出入口, 且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应满足《城市道路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的要求。				
		停车	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机动车停车位 0.3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厂区设置, 但不得建设用于商业用途的停车场所			
			非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0.5 车位/职工, 不得建设用于商业用途的停车场所。			
4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建筑临路侧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其他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消防、环保、安全、交通的需求。				
备注	1.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设计 2. 图二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5	道路	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 并结合城市市政管线,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 地下敷设, 实行雨污分流	
6	管线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7	市政公用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行政	
8	公共设施	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淡雅为主, 应体	
9	景观要求	并需与周边建筑景观相协调	
10	其他要求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商业网点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厂房檐口高度不得低于 8 米	
		单体建筑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 10% 以上, 预制装配率达到 45% 以上。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需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11	主要申报材料	设计说明书	一份(含经济技术指标)
		平立剖面图	1:200 或 1: 100, 提供主要规划建筑单
		总平面图	1:500(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
		效果图	规划全貌透视彩色效果图, 主要规划建筑
		管线综合图	1: 500
		竖向规划图	厂区地块范围内地块竖向规划
	其他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	